

##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在“管理费用”核算，在利润表中“管理费用”列示。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在“营业税金及附加”核算，在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列示。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需对期初数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相应调整。新准则

的实施不影响损益,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3,434,430.03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3,434,430.03 元。
3	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19,222,380.10 元,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19,222,380.10 元。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务部颁发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务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